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82	民慧股份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3）授权或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彦池 电话：0523-80767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